

基本建设非工程措施 建设项目会计核算

张英 编著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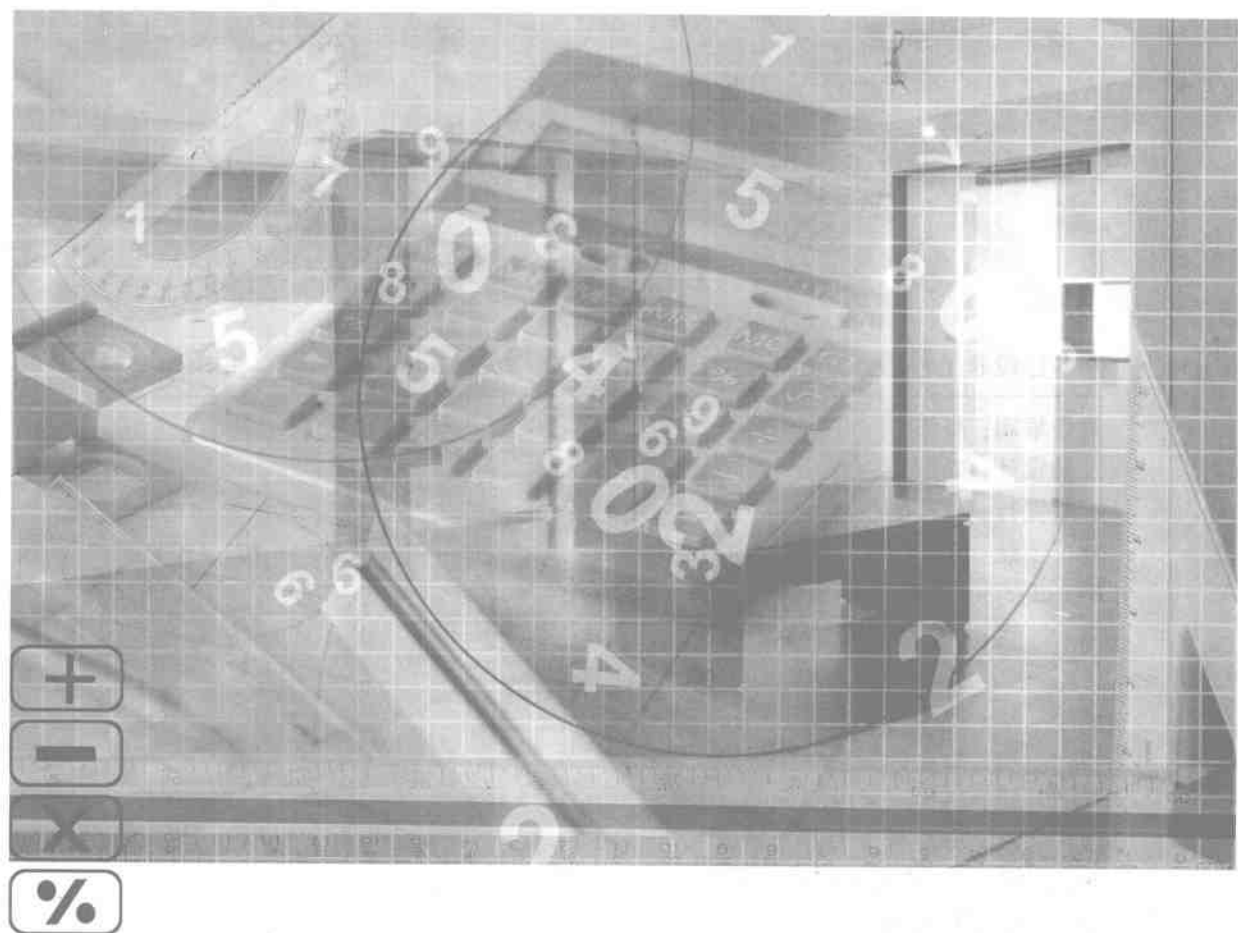
X

%

长江出版社

基本建设非工程措施 建设项目会计核算

张英 编著



长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本建设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会计核算/张英编著.

—武汉:长江出版社,2007.8

ISBN 978-7-80708-339-9

I. 基... II. 张... III. 水利建设—基本建设会计—中国
IV. F4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4138 号

基本建设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会计核算

张英 编著

责任编辑:高伟

装帧设计:刘斯佳

出版发行:长江出版社

地 址: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 1863 号

邮 编:430010

E-mail:cjpub@vip.sina.com

电 话:(027)82927763(总编室)

(027)82926806(市场营销部)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冶金部安全环保研究院印刷厂

规 格:787mm×1092mm 1/16 11.5 印张

252 千字

版 次: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708-339-9/F·16

定 价:24.00 元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前 言

在建设工程项目的财务管理中,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在我们工作中时常遇到,如何规范建设项目的财务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的财务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本书作者根据多年从事基本建设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经验,和对建设单位会计人员进行培训的体会,以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的财务管理为案例,对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的会计核算、年度会计报表编制和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方法等内容进行了介绍,以供相关人士和相关培训人员参考。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恳请同行批评指正。

编者

2007年8月18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建设单位及建设单位会计	1
一、建设单位	1
二、建设单位会计	1
三、建设单位的会计科目	2
第二章 基本建设项目	5
一、基本建设项目的分类	5
二、基本建设程序	7
第三章 基本建设资金来源的核算	9
一、基本建设预算拨款和基本建设基金投资	9
二、基本建设自筹资金拨款	11
三、项目资本的核算	12
四、基本建设其他拨款的核算	13
五、基本建设投资借款的核算	14
第四章 基本建设投资支出的核算	17
一、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的核算	17
二、设备投资的核算	20
三、待摊投资的核算	23
四、其他投资的核算	28
五、转出投资的核算	29
六、待核销基建支出的核算	30
第五章 交付使用资产和基建拨款转销的核算	32
一、交付使用资产的核算	32
二、基建拨款冲销的核算	33
第六章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编制	36
一、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内容	36
二、编制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准备工作	36

三、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编制方法	42
第七章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	53
一、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的基本要求	53
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内容	53
三、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报批	54
四、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方法的说明	64
第八章 建设单位会计报表的分析	78
一、基建投资完成额的分析	78
二、基本建设投资效果分析	78
三、基本建设结余资金占用分析	79
附录一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80
附录二 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86
附录三 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	89
附录四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153
附录五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159
附录六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暂行办法	163
附录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67
附录八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173

第一章 基本建设单位及建设单位会计

一、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是全面负责和组织实施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进行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的基层单位。建设单位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批准的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设计概算文件,在主管部门批准的投资范围内,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基本建设任务,要承担从建设项目筹建到建成投产的全部经济责任。建设单位的主要工作包括:进行工程建设前的可行性研究;提供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编制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和基本建设财务计划;在银行开立账户,有计划地支配资金;做好招投标工作,同中标的承建单位签订合同;做好建设准备工作;办理工程验收和交接,编制竣工决算等。建设单位要做好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按照规定设置独立的财务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基本建设财务工作;严格按照批准的概预算建设内容,做好账簿设置和账务处理,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对基本建设活动中的材料、设备采购、存货、各项财产物资及时做好原始记录;及时掌握工程进度,定期进行财产物资清查;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基建财务报表。

二、建设单位会计

建设单位会计是以货币为计量单位,对基本建设投资全过程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综合的反映和监督的一种专业会计。它是基本建设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简单地说,建设单位会计所反映和监督的内容就是基本建设单位的资金来源和资金占用。由于基本建设项目的经济性质不同,建设单位的资金来源、资金占用以及基本建设管理内容也会有所不一样。因此,本书主要以国有建设单位的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资金占用及其资金运动作为建设单位的会计对象进行介绍。

国家在基本建设管理中把建设项目划分为两大类,即经营性项目和非经营性项目。经营性项目建成后是一个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能够盈利,在建设资金的筹集上往往表现为较高比例的借款,但建设阶段负债比例的高低对生产经营阶段的效益有着直接的影响,基本建设财务和企业财务存在着关联性和延续性。非经营性项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的公益性项目,这类项目是非盈利性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国家财政、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无偿拨入建设单位的基本建设资金,基本建设借款的量很少,主要是临时周转性质的。经营性项目筹集的资金按照资产、负债体系进行管理和核算,建立了资本金制度。非经营性项目不实行资本金制度,其非负债资金仍按照拨款进行管理。

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项目是非经营性项目,它的资金来源是国家和地方财

政的无偿拨款。

三、建设单位的会计科目

建设单位的会计科目设置,必须按照财政部统一制定的《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正确使用(见表 1-1)。会计制度中统一规定了会计科目的编号,建设单位的财务人员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时,应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得只填科目名称而不填科目编号。

表 1-1 国有建设单位会计科目表

序号	编号	资金占用类科目	序号	编号	资金来源类科目
1	101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24	261	拨付所属投资借款
2	102	设备投资	25	271	待处理财产损失
3	103	待摊投资	26	281	有价证券
4	104	其他投资	27	301	基建拨款
5	111	交付使用资产	28	302	联营拨款
6	121	应收生产单位投资借款	29	303	企业债券资金
7	201	固定资产	30	304	基建投资借款
8	202	累计折旧	31	305	上级拨入投资借款
9	203	固定资产清理	32	306	其他借款
10	211	器材采购	33	311	待冲基建支出
11	212	采购保管费	34	321	上级拨入资金
12	213	库存设备	35	331	应付器材款
13	214	库存材料	36	332	应付工程款
14	218	材料成本差异	37	341	应付工资
15	219	委托加工器材	38	342	应付福利费
16	232	银行存款	39	351	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
17	233	现金	40	352	其他应付款
18	234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41	353	应付票据
19	241	预付备料款	42	361	应交税金
20	242	预付工程款	43	363	应交基建收入
21	251	应收有偿调出器材及工程款	44	364	其他应交款
22	252	其他应收款	45	401	留成收入
23	253	应收票据			

附注:1. 上列会计科目,建设单位没有会计事项的,可以不设。

2.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删下列会计科目:

(1) 个别大型自营建设单位,可以增设“221 工程施工”、“223 施工管理费”、“225 待摊费用”、“215 低值易耗品”、“216 周转材料”、“217 施工设施”等有关科目,并将“库存材料”科目按照主要材料、结构件、其他材料等类别设置总账科目进行核算。

(2) 经批准的停、缓建单位,可在“基建拨款”科目下设置“本年维护费拨款”明细科目。实行停、缓建维护费贷款办法的停、缓建单位,可设置“307 停缓建维护费借款”科目。实行生产自立的缓建单位,可以增设“222 自立生产支出”、“402 自立生产收入”等科目,并在“其他借款”科目下,增设“自立生产借款”明细科目。

(3) 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材料日常核算的建设单位,可以不设“材料成本差异”科目。

在会计科目中统一规定了会计科目编号,以便建设单位编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实现会计电算

化,建设单位不得随意改变和打乱重编。在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建设单位会计人员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时,应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

下面以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会计科目设置为例进行说明(见表1-2)。

表 1-2 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会计科目设置举例

类型	级次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	1	101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借方
资金占用	2	10101	建筑工程	借方
资金占用	3	1010101	流量观测设施	借方
资金占用	3	1010102	雨量观测设施	借方
资金占用	2	10102	安装工程	借方
资金占用	3	1010201	水位井设施	借方
资金占用	3	1010202	雨量观测设施	借方
资金占用	1	102	设备投资	借方
资金占用	2	10201	需要安装设备	借方
资金占用	3	1020101	水位计	借方
资金占用	3	1020102	雨量计	借方
资金占用	2	10202	不需要安装设备	借方
资金占用	3	1020201	通讯设备	借方
资金占用	3	1020202	计算机设备	借方
资金占用	2	10203	工具器具	借方
资金占用	1	103	待摊投资	借方
资金占用	2	1030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借方
资金占用	3	1030101	办公费	借方
资金占用	3	1030102	差旅交通费	借方
资金占用	3	1030103	工具用具使用费	借方
资金占用	3	1030104	固定资产使用费	借方
资金占用	3	1030105	零星购置费	借方
资金占用	3	1030106	技术图书资料费	借方
资金占用	3	1030107	印花税	借方
资金占用	3	1030108	业务招待费	借方
资金占用	3	1030109	施工现场津贴	借方
资金占用	3	1030110	竣工验收费	借方
资金占用	3	1030111	其他支出	借方
资金占用	2	10302	勘察设计费	借方
资金占用	2	10303	研究试验费	借方
资金占用	2	10304	可行性研究费	借方
资金占用	2	10305	合同公证及工程质量管理费	借方
资金占用	2	10306	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查)费	借方
资金占用	2	10307	招投标费	借方
资金占用	2	10308	律师代理费	借方
资金占用	2	10309	车船使用税	借方
资金占用	2	103010	借款利息	借方
资金占用	2	103011	其他待摊投资	借方
资金占用	1	104	其他投资	借方
资金占用	1	111	交付使用资产	借方
资金占用	2	11101	固定资本	借方



续表

类型	级次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	2	11102	流动资产	借方
资金占用	2	11103	无形资产	借方
资金占用	2	11104	递延资产	借方
资金占用	1	201	固定资本	借方
资金占用	2	20101	家具用具	借方
资金占用	2	20102	电子设备	借方
资金占用	2	20103	交通工具	借方
资金占用	1	202	累计折旧	借方
资金占用	1	203	固定资本清理	借方
资金占用	1	232	银行存款	借方
资金占用	1	233	现金	借方
资金占用	1	234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借方
资金占用	1	235	财政应返还额度	借方
资金占用	2	23501	财政直接支付	借方
资金占用	2	23502	财政授权支付	借方
资金占用	1	242	预付工程款	借方
资金占用	2	24201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借方
资金占用	2	24202	×××股份有限公司	借方
资金占用	2	24203	××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借方
资金占用	2	24204	××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借方
资金占用	1	252	其他应收款	借方
资金来源	1	301	基建拨款	贷方
资金来源	2	30101	以前年度拨款	贷方
资金来源	3	3010101	预算拨款	贷方
资金来源	3	3010102	基建基金拨款	贷方
资金来源	4	301010201	非经营性资金	贷方
资金来源	4	301010202	国债专项资金	贷方
资金来源	2	30102	本年预算拨款	贷方
资金来源	2	30103	本年基建基金拨款	贷方
资金来源	3	3010301	非经营性资金	贷方
资金来源	3	3010302	国债专项资金	贷方
资金来源	2	30104	本年其他拨款	贷方
资金来源	2	30105	预收下年度预算拨款	贷方
资金来源	2	30106	本年交回结余资金	贷方
资金来源	1	332	应付工程款	贷方
资金来源	2	33201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贷方
资金来源	2	33202	×××股份有限公司	贷方
资金来源	2	33203	××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贷方
资金来源	2	33204	××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贷方
资金来源	2	33205	××技术有限公司	贷方
资金来源	1	352	其他应付款	贷方
资金来源	1	361	应交税金	贷方
资金来源	1	363	应交基建收入	贷方
资金来源	1	364	其他应交款	贷方
资金来源	1	401	留成收入	贷方

第二章 基本建设项目

一、基本建设项目的分类

基本建设项目是按照一个总体设计进行施工的基本建设工程。一个建设项目通常由一个或若干个单项工程组成,例如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就是由水情分中心、旱情分中心、省水情中心、工情分中心 etc 128 个单项工程组成。单项工程有独立的设计文件,建成后可以独立发挥设计文件所规定的生产能力或经济效益。单项工程又由若干个单位工程组成。单位工程是指具有单独设计、可以独立组织施工、单独作为成本核算对象的工程,例如,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水情分中心单项工程中就包括雨量观测、水位观测和流量测验等若干个单位工程。

为了让从事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项目财务管理的财务人员更好地了解基本建设项目的分类,满足填制各项财务报表工作的需要,现介绍以下几种基本建设项目分类方法。

(一)按建设性质划分

基本建设项目按建设性质划分可分为新建项目、扩建项目、改建项目和恢复项目 4 种。

1.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一般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新开始建设的项目。有的建设项目原有的基础很小,经扩大建设规模后,其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原有固定资产价值 3 倍以上,这类建设项目也属于新建项目。

2. 扩建项目

扩建项目一般指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在原有场地内或其他地点,为扩大原有产品生产能力(或效益)、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的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扩建项目具有投资少、工期短、见效快等特点。

3. 改建项目

改建项目一般指现有企业、事业单位为提高生产效益,对原有设施、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增建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并列入基本建设计划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的目的是为了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的升级换代、降低消耗和成本、加强资源的综合利用而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改造和更新。

4. 恢复项目

恢复项目一般指企业、事业单位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原有固定资产全部或部分报

废,以后又投资进行恢复建设的项目。不论是按原有规模恢复建设,还是在恢复建设的同时进行扩大建设的,都属于恢复建设项目。但尚未投产的建设项目,因自然灾害受损而重建的,仍按原建设项目性质对待,不属于恢复项目。

一个建设项目只能有一种建设性质,在建设项目按投资计划要求全部建成以前,其建设性质不能随意改变。新建项目在完成原设计任务之后又批准进行扩建工程的,则作为另一个扩建项目;又进行改建的,则作为另一个改建项目。单纯购置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工具和器具以及购置商品房屋,可不划分建设性质。

(二)按大中小型建设项目划分

建设项目的大中小型原则上应按上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初步设计所确定的总规模或总投资来划分,没有正式批准设计任务书或初步设计的,按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中所列的总规模或总投资划分。上述条件都不具备的,按本年度项目建设的总规模或总投资划分。《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中规定,经营性项目投资额在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非经营性项目投资额在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上的为大中型项目,其他项目为小型项目。

一个基建项目只能属于大中小型中的一种类型。新建项目按项目的全部建设规模或全部投资划分;改建、扩建项目按改、扩建增加的设计能力或改、扩建所需投资划分,不得包括改、扩建以前原有生产能力和投资额,也不能按进行改、扩建原有项目的规模划分。如一个基本建设项目由若干个单项工程组成,基本建设项目如属于大中型项目,组成它的若干个单项工程的单项投资不够大中型项目投资标准,也要按大中型建设项目归属。

(三)按经营目的划分

基本建设项目按经营目的可以划分为经营性项目和非经营性项目两种。

1. 经营性项目

经营性项目建成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能够盈利。国家规定经营性项目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资金、负债体系进行管理和核算,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和项目资本金制度,必须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资和出具验资报告,并按照投资主体不同,分别以国家资本金、个人资本金、法人资本金和外商资本金单独反映。在项目建设期间和生产经营期间,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经营性项目财务管理上不实行投资包干责任制,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后,经营性项目的结余资金,相应转入生产经营企业的有关资产。

2. 非经营性项目

非经营性项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的公益性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主要由财政拨款或使用财政资金,允许有较少负债,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并不用于经营。非经营性项目的特点是社会公益性及生态环境保护等,受市场影响小。国家规定非经营性项目不实行资本金制度,取消了投资包干责任制。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后,非经营性项目如有结余资金,30%作为建设单位留成收入,主要用于项目配套设施建设、职工奖励和工程质量奖,70%按投资来源比例归还投资方。

二、基本建设程序

基本建设工作不论从技术方面还是从组织管理方面来看都是比较复杂的,从可行性研究开始,经过一系列的工作,到竣工投产,其建设周期较长。在这个建设过程中的各个阶段,相互衔接,环环紧扣,任何一个阶段出现差错,势必影响全局,甚至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所以,基本建设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基本建设程序是指基本建设项目从决策、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整个基本建设过程中各个阶段的先后次序。在这个过程中,各个环节相互衔接,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势必影响整个建设项目的进展,所以基本建设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的先后次序进行。一个建设项目从计划建设到建成使用,一般要经历以下几个步骤。

(一)提出建设项目建议书

建设项目建议书是项目建设筹建单位或项目法人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国家和地方中长期规划、产业政策、生产力布局、国内外市场和所在地的内外部条件,提出的某一具体项目的建议文件,是对拟建项目提出的框架性的总体设想。项目建议书包括以下内容。

- (1)建设项目的必要性、目的和依据。
- (2)建设项目的规模初步设想、发展方向的技术经济比较和分析。
- (3)资源情况、建设条件、水文、地质和原材料等协作关系。
- (4)环境保护、防汛、防震、文物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等。
- (5)建设工期和实施进度。
- (6)投资估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资金筹措等。

(二)可行性研究

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对项目建议书提出的各种问题进行技术和经济论证,确定技术上是否可行、经济上是否合理、建设上是否可能,并做多方案比较,从而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从中选择最佳方案作为项目决策的主要依据。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也是编制设计文件的重要依据。

(三)编制设计文件

设计文件是建设项目决策后编制的建设蓝图和具体实施方案,也是进行施工准备和组织工程施工的主要依据。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定的内容,编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设计文件也要按规定经上级机关审查批准,初步设计和总概算未经批准的项目,不准进行施工。初步设计和总概算经过批准后,建设单位可根据设计概算、建设工期以及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投资控制指标编制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年度基本建设计划批准后,还要编制基本建设财务计划、物资供应和劳动工资等计划。

(四)施工准备阶段

初步设计批准后,可以进行设备订货和组织施工准备。施工前要做好施工图的会审工作,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施工进度计划,做到计划、设计、施工三个环节相互衔接,保证计划的全面完成。以上四个步骤都属于基本建设前期工作,

是整个建设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五）施工建设阶段

施工准备就绪后，由建设单位会同施工方共同提出开工报告，经批准后，就可以进行施工建设。施工建设阶段是设计和计划的具体实现，是建设项目的决定性环节。在施工建设中要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做到合理施工、文明施工，保证工程质量。

（六）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

竣工验收是全面考核建设项目的成果、检查设计和施工质量的重要环节，必须严格按照竣工验收制度和设计文件对竣工的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处理剩余物资和资金，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结束全部基本建设工作。

基本建设程序是从长期的基本建设实践中总结出来的经验，是基本建设客观规律的反映。在实践中，我们必须坚持“先计划、后建设，先勘测、后设计，先设计、后施工，先验收、后投产”的规律。

第三章 基本建设资金来源的核算

建设单位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基本建设投资和基本建设借款两大类,基本建设投资是建设单位取得的无偿性资金来源,它可以分为基本建设预算投资、基本建设基金投资、基本建设自筹资金投资、项目资本和基本建设其他投资等。基本建设投资借款是建设单位为了完成基本建设计划按照规定从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和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借入的投资性的中长期借款,是有偿性的基本建设投资。基本建设投资借款主要有国家开发银行投资借款、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委托借款、部门基建基金借款、建设银行投资借款、国外借款和其他借款等。

一、基本建设预算拨款和基本建设基金投资

(一)基本建设预算拨款和基本建设基金投资的内容

基本建设预算拨款是指列入国家预算支出,由各级财政部门无偿拨给建设单位的基本建设资金。按照我国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国家预算分为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两个部分,地方预算又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预算汇总组成。因此,基本建设预算拨款分为中央预算拨款和地方预算拨款。

中央预算拨款是指中央各主管部门负责安排和直接管理的建设项目所需要的基本建设资金,由中央预算拨付。1988年我国开始建立基本建设基金制后,中央财政预算拨款改为从基本建设基金中拨付。基本建设基金制是我国投资体制改革中产生的一种新的投资管理模式。基本建设基金由中央财政预算直接安排,投向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基本建设基金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种。经营性基本建设基金投资数额大、建设周期长,主要用于中央举办的关系到国民经济全局的重大能源、交通、原材料工业基地,跨地区的、面向全国的交通运输工程、邮电通信骨干设施,关键的机械、电子、轻工工业项目,重大农业基地和重点防护林工程,关键的新兴产业项目的建设,以及对经济不发达地区建设的扶持,等等。经营性基本建设基金又分为硬贷款和软贷款两种:硬贷款主要用于还贷能力较好的建设项目;软贷款主要用于国家政策性投资的建设项目。非经营性基本建设基金主要用于中央各部门直接举办的无经济收入的文化、教育、卫生、科研和大江、大河的治理等工程建设项目。

基本建设基金可以周转使用,年度基金结余能够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地方预算拨款是指地方负责安排和直接管理的建设项目所需要的基本建设资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按照财政核定的数额从地方预算中拨付。1988年我国开始建立基本建设基金制后,会计科目的“基本建设预算拨款”主要是核算地方预算拨款。

(二)基本建设预算拨款和基本建设基金投资的核算

以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项目为例,该工程是为中央级防汛和地方级防汛共同服务的建设项目,它的资金来源由中央预算拨款和地方预算拨款两个部分组成。为了核算和监督该项目基本建设拨款的拨付、使用、上交和结余等情况,建设单位应该设置下列会计科目。

1. “基建拨款——本年预算拨款”科目

该科目是核算本年度地方预算中拨入的用于完成本年度基本建设计划的基本建设拨款(地方级非经营性项目)。贷方登记收到地方拨入的预算拨款,以及年初建立新账时结转的上年度“预收下年度预算拨款”。借方平时一般不登记,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本年度预算拨款的实际拨入数。下年初建立新账时,应将该科目上年末贷方余额全部从借方转入“基建拨款——以前年度拨款——预算拨款”明细科目的贷方。

2. “基建拨款——本年基建基金拨款”科目

该科目是核算本年度由中央各主管部门负责安排和直接管理的非经营性建设项目预算拨入的基本建设基金拨款。没有实行国库支付预算管理的建设单位,贷方登记收到中央主管部门拨入的基本建设基金拨款;实行国库支付预算管理的建设单位,贷方根据用款计划登记收到的中央用款额度。借方平时一般不登记,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本年度基本建设基金拨款的实际拨入数。下年初建立新账时,应将该科目上年末贷方余额全部从借方转入“基建拨款——以前年度拨款——基建基金拨款”明细科目的贷方。

3. “基建拨款——本年交回结余资金”科目

该科目是核算本年度按照投资隶属关系上交财政或主管部门的基本建设结余资金。借方登记按照投资隶属关系实际上交的基本建设结余资金,贷方平时不登记,借方余额反映实际上交的基本建设结余资金的累计数。下年初建立新账时,应将该科目上年末借方余额全部从贷方转入“基建拨款——以前年度拨款——交回结余资金”明细科目的借方。

4. “基建拨款——以前年度拨款”科目

该科目是核算以前年度拨入而尚未冲转的各项基本建设拨款。贷方登记年初建立新账时结转的“基建拨款”科目所属的明细科目的上年末贷方余额,借方登记初建立新账时结转的“基建拨款”科目所属的明细科目的上年末借方余额和“交付使用资产”科目的上年末借方余额,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以前年度拨入但尚未转销的各种基本建设拨款。该科目应按各种不同的拨款来源进行明细核算。

基本建设拨款的核算举例如下:

【例3-1】某省项目建设办公室收到地方财政拨入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项目地方配套资金100万元。应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1,000,000
贷:基建拨款——本年预算拨款	1,000,000

【例3-2】某省项目建设办公室收到水利部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部项目办)拨入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一期工程项目拨款200万

元。应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2,000,000
贷：基建拨款——本年基建基金拨款	2,000,000

【例 3-3】 某流域项目建设办公室收到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用款额度为 500 万元。应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返还额度	5,000,000
贷：基建拨款——本年基建基金拨款	5,000,000

【例 3-4】 某系统建设项目经过招标确定该系统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中标单位。某省项目建设办公室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 50 万元。应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付工程款	500,000
贷：银行存款	500,000

如该建设单位实行国库支付，应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付工程款	500,000
贷：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直接支付	500,000

【例 3-5】 该建设项目当年未建设完成，下年初建立新账时，某省项目建设办公室将“基建拨款——本年预算拨款”科目上年末贷方余额 100 万元，全部从借方转入“基建拨款——以前年度拨款——预算拨款”科目的贷方，应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基建拨款——本年预算拨款	1,000,000
贷：基建拨款——以前年度拨款——预算拨款	1,000,000
借：基建拨款——本年基建基金拨款	2,000,000
贷：基建拨款——以前年度拨款——基建基金拨款	2,000,000

【例 3-6】 某流域项目建设办公室建设项目当年未建设完成，下年初建立新账时，将“基建拨款——本年基建基金拨款”科目上年末贷方余额 500 万元，全部从借方转入“基建拨款——以前年度拨款——基建基金拨款”科目贷方，应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基建拨款——本年基建基金拨款	5,000,000
贷：基建拨款——以前年度拨款——基建基金拨款	5,000,000

二、基本建设自筹资金拨款

基本建设自筹资金拨款是指不纳入国家财政预算，由地方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以及各企业和单位自行筹集拨给建设单位的基本建设资金。按其来源渠道和管理权限可以分为地方财政自筹资金拨款、主管部门自筹资金拨款和企业、单位自筹资金拨款。为了调动各地方、部门以及企业单位的积极性，充分挖掘投资潜力，有效地控制自筹基本建设的规模，正确地引导自筹基本建设资金的投向，用好、管好自筹基本建设资金，使用自筹资金拨款进行基本建设时，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1) 自筹基本建设资金必须纳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用自筹资金进行基本建设，应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建设需要和自筹资金能力，提出自筹基本建设投资的规模，由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和综合平衡后，核定下达各地区、各部门的自筹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在国家批准的自筹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内安排和审核项目，不能无计划或超计划范围审批项目而突破国家确定的自筹基本建设投资规模。